|  |
| --- |
| **北京市财政局**  **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  **文件**    京财综〔2018〕374号  **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  **关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**  市水务局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，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局、各区发展改革委：   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税〔2017〕80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     一、北京市自2017年12月1日起，停止征收水资源费，将征收标准降为零。     二、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，“水资源费欠缴款”（收费编码299164001）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城市水资源费收入”（科目编码103071997）。执收部门要做好欠缴收入的追缴工作。     三、追缴工作结束后请尽快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收费票据核销手续。同时要做好“费改税”衔接工作，并按规定将有关政策向社会公布，接受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     四、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 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北京市财政局   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 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2月7日        （联系人：刘旭红；联系电话：88549216）  抄送：财政部，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市审计局。 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|